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单位概况

一、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责

根据中共鞍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鞍编发【2020】15号，设立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机构规格副县级为市生态环境局所属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负责制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执法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工作。

（二）在全市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能。具体范围包括：生态环境部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执法权；原国土部门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权，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农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权；水利部门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权；原林业部门对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

（三）负责对全市固定污染源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事中事

后管理情况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负责国家和省污染源监控及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日常监视、异常及超标数据调查和处理工作；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与运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四）负责全市核技术、射线装置利用等辐射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五）负责对全市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和机动车维修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六）负责对全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全市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生态保护执法检查工作。

（七）负责对全市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依法下达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协助市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八）负责对全市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工作。

（九）负责对全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安全隐患开展执法检查，组织对全市突发环境事件违法行为和生态环境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

（十）协助市生态环境部门做好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工作安排涉及的相关执法工作，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为二级预算。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表

2025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单位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第四部分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280.49 万元。

（一）收入预算 3662.31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62.3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3662.31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3280.49 万元；
2. 项目支出 381.82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8.4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843.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2.41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5年，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收支预算3662.31万元，比上年减少198.54万元，降低5.14%，减少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单位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62.31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662.3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8.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8.4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843.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2.41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948.4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18.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15万元，项目支出381.82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5年，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3662.31万元，比上年减少198.54万元，降低5.14%。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80.4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48.4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18.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15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2994.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

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285.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请注意增减原因要与数字逻辑关系相符）

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9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6.4万元，下降49.2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6.4万元，下降49.28%。

（1）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减少11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 9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6 万元,增加 15.89%。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节约、改进作风等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运行费支出。执法工作经费需求增大。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为 0 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单位共有车辆 43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34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5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5 年应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7 个，实际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7 个，涉及资金 381.82 万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5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五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使用科目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25年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6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事业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37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48.49
（三）上级补助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2,843.04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五）其他收入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302.41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62.31	本年支出合计	3,662.3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合 计	3,662.31	支 出 总 计	3,662.31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62.31	3,280.49	2,994.74	285.75	381.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37	368.37	36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37	368.37	368.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3	9.43	9.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30	334.30	334.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4	24.64	24.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49	148.49	148.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49	148.49	148.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91	146.91	146.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8	1.58	1.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43.04	2,461.22	2,175.47	285.75	381.8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81.82				381.8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81.82				381.8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461.22	2,461.22	2,175.47	285.7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461.22	2,461.22	2,175.47	285.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41	302.41	302.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41	302.41	302.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74	250.74	250.74		
2210203	购房补贴	51.67	51.67	51.6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62.31	一、本年支出	3,662.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62.3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8.4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2,843.04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2.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662.31	支 出 总 计	3,662.3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62.31	3,280.49	2,994.74	285.75	381.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37	368.37	36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37	368.37	368.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3	9.43	9.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30	334.30	334.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4	24.64	24.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49	148.49	148.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49	148.49	148.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91	146.91	146.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8	1.58	1.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43.04	2,461.22	2,175.47	285.75	381.8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81.82				381.8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81.82				381.8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461.22	2,461.22	2,175.47	285.7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461.22	2,461.22	2,175.47	285.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41	302.41	302.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41	302.41	302.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74	250.74	250.74		
2210203	购房补贴	51.67	51.67	51.6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80.49	2,994.74	285.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8.47	2,948.47	
30101	基本工资	1,209.87	1,209.87	
30102	津贴补贴	165.80	165.80	
30107	绩效工资	793.87	793.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30	334.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64	24.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91	146.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34	22.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74	25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87	33.12	285.75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80		0.80
30206	电费	25.00		25.00
30207	邮电费	7.00		7.00
30208	取暖费	4.40		4.4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40.14		40.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20		79.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12	33.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21		110.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5	13.15	
30302	退休费	4.47	4.47	
30305	生活补助	2.39	2.39	
30309	奖励金	2.62	2.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7	3.67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单位名称：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移动执法数据传输费	15.48	15.48	15.48										
2024执法工作经费	45.00	45.00	45.00										
柴油货车路检、抽检检测费用（第三方）	5.00	5.00	5.00										
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测项目	5.00	5.00	5.00										
机动车环保检测监督管理平台维护服务项目	8.00	8.00	8.00										
环境保护监测津贴	63.34	63.34	63.34										
监测费2024	240.00	240.00	240.00										
合计	381.82	381.82	381.82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81003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103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444.51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550.23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85.75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各项任务，保障环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12
	社会效应	生态效益	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管理规范		2025-12
			重点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	5	%	2025-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营商环境情况宣传		管理规范		2025-12
			服务部门满意度	>=	90	%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	90	次	2025-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制度规范档案管		制度有效		2025-12	
		建立制度规范人事管		制度有效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移动执法数据传输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预算资金情况	15.48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交纳率	=	100	%	2025-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90	%	2025-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2024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预算资金情况	45.0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5-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柴油货车路检、抽检检测费用（第三方）						
主管部门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预算资金情况	5.00						
总体目标	依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以及继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任务要求，结合鞍山地区实际情况和上级工作要求，对本地区柴油货车保有量80000台的50%进行路检抽检、停放地抽检、遥感检测、高清抓拍等手段完成。其中路检路查、停放地抽检完成10%，遥感检测、高清抓拍完成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数量指标	按指标完成（生态环境执法队）	=	6.91	万元	2025-12
			按预算指标完成（生态环境执法队）	=	6.91	万元	2025-1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生态环境执法队）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90	%	2025-1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生态环境执法队）	=	1	年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执法检查（生态环境执法队）		完成		2025-12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生态环境执法队）		完成		2025-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完成生态环境执法队检查工作		完成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预算资金情况	5.00						
总体目标	依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开展该项工作。按要求对本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的20%进行监督性检测。鞍山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为4538台，结合鞍山地区实际情况和上级工作要求，对本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4538台的20%进行监督性检测。由第三方配合监督性检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数量指标	按指标完成（生态环境执法队）	=	4.87	万元	2025-12
			按预算指标完成（生态环境执法队）	=	4.87	万元	2025-1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生态环境执法队）	=	100	%	2025-12
			项目合格率	>=	90	%	2025-1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生态环境执法队）	=	1	年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执法检查（生态环境执法队）		完成		2025-12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生态环境执法队）		完成		2025-12
	满意度指标	会公众满意度指	完成执法工作检查（生态环境执法队）		完成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机动车环保检测监督管理平台维护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预算资金情况	8.00						
总体目标	对鞍山地区所有机动车检测机构实行线上监管，已达到对机动车实现实时监控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研究报告、政策建议等完成率	>=	80	%	2025-12
			大气环境管理现场调研工作完成率	>=	80	%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2025-12
			发放到位率	=	90	%	2025-1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性	<=	350	天	2025-12
		成本指标	生态保护经费的实际支出额	<=	8	万元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90	%	2025-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群众对生态体系建设认知度	>=	95	%	2025-12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制度有效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环保长效机制健全性		制度有效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监测费2024								
主管部门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预算资金情况	240.0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110001						
			按预算指标完成（生态环境执法队）		=	240	万元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110001						
			保证质量完成（生态环境执法队）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5-12	
			110001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5-12	
			11000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10001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110001								
	生态效益指标		110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110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110001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11000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环境保护监测津贴							
主管部门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预算资金情况	63.34							
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指标完成（生态环境执法队）	=	633400	万元	2025-12	
			按指标完成	>=	90	%	2025-12	
		质量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率	>=	90	%	2025-12	
			工作完成及时率	>=	90	%	2025-12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	<=	90	年	2025-12	
		成本指标	按预算指标完成（生态环境执法队）	=	633400	万元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机构人员和运行经费的保障			按时完成		2025-12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运行保障经费	=	90	%	2025-12	

